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捷顺科技”或“中标人”）收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来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捷顺科技为“重庆市公租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及运营项目（第二次）”的中标单位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重庆市公租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及运营项目（第二次）
- 项目编号：SG2100340720A
- 招标人：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- 招标代理机构：重庆招标采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- 公示媒体：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s://www.cqggzy.com/>）
- 服务期限：从交接之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
- 中标金额：保底收益报价为 7,300 万元/年、超额分成报价为 10,000 万元/年的。整个服务期内，合同估算金额为 32,40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

本项目为重庆市公租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及运营，招标人选择一家具备相应技术与能力的合作方，以智慧停车场的经营权与合作方进行合作，并按《合作协议》约定共同运营智慧停车场并分配经营收益。

本项目需对重庆市公租房现有停车库全面升级改造并全智能化覆盖，其中车库改造分为工程改造部分，硬件设备改造部分，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部分共三

个部分，具体为对车库地坪修复、出入口外观形象改造、标识导引改造，对车库道闸升级改造、新增车库出入口通道等位置的监控布控，建立智慧停车管理系统。

本项目改造并运营包含 11 个楼盘车库共计 39,555 个车位（具体车位数以现场实际车位为准）。通过对 11 个楼盘的车库运营共同打造重庆公租房“智慧停车”实现统一规划、统一管控、统一运营，达到提升运营管理水平，提升公共安全监管水平，降低运营成本。

三、项目合作方式

在服务期内，招标人享有项目的经营权，中标人以自筹资金投资智慧停车场升级改造及运营项目。中标人主导项目运营，项目收益由停车场停车费收益及其他经营收益组成。停车费收益是指智慧停车场停车费收入（即长租停车费和临时停车费收入总额）。停车费收益分为保底经营收益（以下简称“保底收益”）和停车费超额收益。保底收益为中标人每年应向招标人支付的最低停车费收入。超额收益是指每一自然年度内智慧停车场停车费收入超过 10,0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年度标准收入”）的部分。

在经营期内，中标人自负盈亏、自主经营，每年定期向招标人缴纳项目保底收益 7,300 万元/年，扣除保底收益之后的收益归中标人所有。除停车费收益之外，中标人收益来源还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运营、数据服务、流量变现等增值运营收益。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，如停车费收益超过年度标准收入 10,000 万元/年的，超额部分收益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 4:6 比例分配。

在合同经营期结束时，中标人完成项目的整体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其他改造）无偿移交返还给招标人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中标项目为政府大型公租房类智慧停车升级改造项目，公司以承包方式获得项目运营权，主导项目建设及运营，依托智能化手段以及平台运营能力充分赋能项目，打造无人值守智慧停车场，实现降本增收提效，最终实现多方共赢局面。随着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加码，该模式有望在其他城市推广复制。

本次项目的中标，充分展现了公司在智慧停车领域投建运营一体化的实力。如项目顺利实施交付、持续地运营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，但尚未正式签署《合作协议》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